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4923号

申请执行人

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

市

负责人吴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谢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法定代表人汤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姜 女，1955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黄 女，1981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0056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姜 黄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姜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
路333弄7号8层、被执行人黄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斜土
东路333弄7号23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本作与原件核对无异